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10487
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董文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50
電子郵件：wt_do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2012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599-

主旨：「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以交航字第10700201281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
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
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
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
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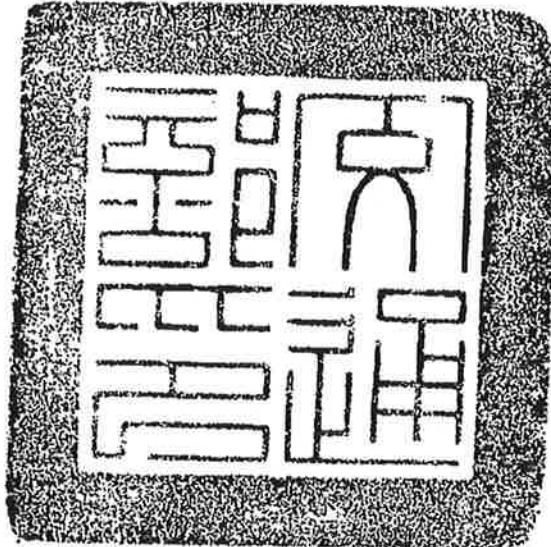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吳宏謀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201281號



修正「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部長 吳宏謀

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船員任、卸職簽證：每份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船員服務資歷證明：每份新臺幣二百元，第二份起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三、恢復船員身分：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四條 證照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船長或輪機長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大副或大管輪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五、船副、管輪、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三等輪機長、三等管輪、船舶電信人員及電技員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六、外國籍甲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人次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七、乙級船員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八、外國籍乙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九、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、船員服務手冊及船員適任證書之加簽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前項證照由航政機關全面換發者，得免收費用。